



2013 年实质性会议

2013 年 7 月 1 日至 26 日，日内瓦

议程项目 6(b)

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
执行情况及后续行动：《2011-2020 十年
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执行
情况审查和协调

理事会副主席马丁·赛迪科(奥地利)在对决议草案 E/2013/L.10 的非正式协商基础上提出的决议草案

《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 2011 年 5 月 9 日至 13 日在土耳其伊斯坦布尔举行的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通过并经大会 2011 年 6 月 17 日第 65/280 号决议核可的《伊斯坦布尔宣言》¹ 和《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² 大会在该项决议中吁请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承诺执行该行动纲领，

重申《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的首要目标是克服最不发达国家面临的结构性挑战，以消除贫穷，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并使这些国家能从最不发达国家类别毕业，

回顾其关于《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的 2012 年 7 月 27 日第 2012/26 号决议，

¹ 《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报告，2011 年 5 月 9 日至 13 日，土耳其伊斯坦布尔》(A/CONF.219/7)，第一章。

² 同上，第二章。



又回顾大会 2012 年 12 月 21 日第 67/220 和 67/221 号决议，

强调必须协调一致地执行《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连贯一致地开展后续工作并进行监测，同时注意到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办公室按《行动纲领》第 155 段所述在这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

确认多年来高级代表办公室的责任已大幅增加，复杂性也显著提高，

回顾 2013 年 7 月 XX 日在 2013 年实质性会议高级别部分通过的主题为“科学、技术和创新以及文化潜力，用以促进可持续发展和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部长级宣言，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报告；³

2. 重申国际社会在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成果文件⁴中作出的关于帮助最不发达国家努力实现可持续发展的承诺，还重申关于有效执行《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²并将其优先方面充分纳入成果文件所载行动框架的一致意见，而广泛执行行动框架将有助于实现《行动纲领》规定的到 2020 年使半数最不发达国家达到毕业标准的首要目标；

3. 表示关切金融和经济危机的当前影响表明需要有针对性地及时调集适当区域和国际支持，补充最不发达国家的努力，以建设抗御经济冲击的复原力并减轻经济冲击的影响；

4. 重申最不发达国家若要更加融入全球经济并从中受益，增强抵御冲击的复原力，保持包容性和公平增长并消除贫穷，实现结构转型，并为所有人创造充分和生产性就业和体面工作，就必须在农业、制造业和服务业领域建立起必要水平的有活力能竞争的生产能力；

5. 注意到最不发达国家在为所有人创造充分就业和体面工作方面所作的努力，表示关切尽管作出了巨大努力，这些国家尚未为其不断增加的工作年龄人口创造数量充足的体面工作，原因包括这些国家经济中尚存在结构性限制；为此鼓励最不发达国家依照《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所述，采取进一步行动，加强生产能力，并回顾发展伙伴在《行动纲领》中承诺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更多财政和技术支助，以发展生产能力，从而帮助最不发达国家努力实现结构转型，为所有人创造充分和生产性就业和体面工作；

6. 确认最不发达国家在《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的许多目标和指标上已经取得一定进展，其中有些方面已因此实现结构变革，表示关切的是，大多数最不

³ A/68/88-E/2013/81。

⁴ 大会第 66/288 号决议，附件。

发达国家继续面临普遍贫穷、严重的结构性增长障碍、人类发展程度低下以及对冲击和灾害的暴露程度较高，又表示关切的是，全球经济环境带来的挑战已威胁到迄今为止艰难取得的成就以及将这些成就扩展到所有最不发达国家的能力；

7. 欢迎许多最不发达国家在执行《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方面取得进展，包括将其纳入相关规划文件和发展战略的主流，促请最不发达国家在各自发展伙伴的支持下履行承诺并推动执行《行动纲领》，包括将其中各项规定纳入国家政策和框架并在所有关键利益攸关方的充分参与下进行定期审查，并在这方面邀请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办公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附属机构，包括联合国各区域和职司委员会，联合国驻地协调员系统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积极支持归纳和执行《行动纲领》；

8. 又欢迎在将《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纳入发展伙伴发展合作框架的主流方面取得进展并强调指出这项工作的重要性，促请发展伙伴酌情将《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进一步纳入各自国家合作政策框架、方案和活动，以确保按照《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的规定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强化、可预测、有针对性的支持和履行各自承诺，并考虑采取适当措施克服可能存在的不足或缺陷；

9. 邀请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其他多边组织，包括布雷顿森林机构及国际和区域金融机构，通过及时落实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更多实质性援助和技术援助等办法，推动执行《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根据各自任务规定酌情将其纳入各自工作方案，并全面参与国家、次区域、区域和全球各级对其执行情况的审查，并在这方面邀请各组织在向各自理事机构的年度报告中报告对执行《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的贡献；

10. 表示关切 2011 年对最不发达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实际减少了 2%，同时注意到官方发展援助仍然是促进最不发达国家发展的最大外部资金来源而且在这些国家的发展中发挥重要作用，过去十年在增加对最不发达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方面已经取得进展，着重指出履行所有官方发展援助承诺至关重要，包括许多发达国家作出的到 2015 年将国民生产总值的 0.7% 作为对发展中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以及将国民生产总值的 0.15% 至 0.20% 作为对最不发达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的承诺，并敦促尚未履行对最不发达国家官方发展援助承诺的发达国家履行承诺；

11. 欢迎采取步骤提高对最不发达国家援助的实效和质量，并强调需要通过加强国家自主权、匹配、协调统一、可预测性、相互问责制和透明度以及以成果为导向的做法，提高对最不发达国家的援助质量；

12. 回顾《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所载关于捐助国应于 2015 年审查各自官方发展援助承诺并考虑对最不发达国家进一步增加资源的承诺；

13. 促请最不发达国家及其发展伙伴、联合国系统和所有其他行为体进一步加紧努力，以协调连贯的方式，尽速充分有效地履行在《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中就(a) 生产能力、(b) 农业、粮食安全和农村发展、(c) 贸易、(d) 商品、(e) 人类和社会发展、(f) 多重危机和其他新出现的挑战、(g) 调集财政资源支持发展和能力建设以及(h) 各级善治等八个优先领域作出的承诺；

14. 促请最不发达国家同发展伙伴合作，扩大本国现有国家审查机制，包括针对千年发展目标实现情况，减贫战略文件、共同国家评估和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执行情况的审查机制，以及现有协商机制，以涵盖对《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的审查；

15. 促请发展中国家遵循团结精神并根据本国能力，在补充而非取代南北合作的南南合作框架内，支持在共同商定的合作领域有效执行《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

16. 邀请私营部门、民间社会和基金会在各自职权范围内，根据最不发达国家的国家优先目标，推动执行《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

17. 赞赏地欢迎联合国系统各实体，包括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原子能机构、国际农业发展基金、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联合国项目事务厅、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世界粮食计划署、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和世界气象组织所作的关于将《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纳入主流并将其中相关规定纳入各自工作方案的决定，并在这方面再次邀请联合国所有其他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的理事机构根据各自任务规定，酌情尽速采取同样的行动；

18. 再次请秘书长将最不发达国家的关切议题列入经济、社会、环境及有关领域的所有相关报告，以支持实现《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所载目标；

19. 着重指出在联合国所有主要会议和进程中必须特别关注最不发达国家的议题和关切；

20. 回顾大会请秘书长采取必要步骤，至迟于 2013 年优先开展差距和能力联合分析，以便在现有国际举措基础上，建立一个专门服务最不发达国家的技术数据库和科技创新支持机制；

21. 着重指出必须确保最不发达国家及其发展伙伴就根据《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所作承诺的履行情况相互问责，并请秘书长报告对《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中关于采取步骤确保相互问责的第 145 段的落实情况；

22. 重申其关于在 2015 年的年度部长级审查中列入对《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审查的决定；

23. 重申发展合作论坛在审查国际发展合作趋势以及发展政策协调时应继续考虑到《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

24. 表示关切的是，虽然最不发达国家在社会和人类发展方面已经取得一定进展，但千年发展目标的许多目标和指标尚未实现，并呼吁国际社会对最不发达国家给予特别优先考虑，以加快取得进展，至迟于 2015 年在最不发达国家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25. 强烈鼓励在拟订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过程中适当考虑最不发达国家的特殊需要和优先发展重点，包括《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的八个优先领域，例如生产能力；

26. 注意到联合国相关区域委员会 2013 年对《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执行情况进行的双年度审查，并邀请它们与全球一级和国家一级后续行动进程密切协调，在次区域及区域开发银行和政府间组织的合作下，继续进行此类审查；

27. 赞赏地注意到有多个最不发达国家已表示打算在 2020 年以前达到毕业地位，邀请它们开始准备毕业和过渡战略，并请联合国系统所有相关实体、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办公室在这方面提供必要支持；

28. 确认需要进一步协调和整合在联合国秘书处内开展的与最不发达国家有关的活动，以确保在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办公室的领导下有效监测和落实《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并为实现到 2020 年使半数最不发达国家达到毕业标准的目标提供经过妥善协调的支助；

29. 强烈鼓励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主要群体和其他捐助方及时向信托基金捐款，以支持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办公室开展的活动，为《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的执行、落实和监测工作以及最不发达国家代表参加理事会举行的《行动纲领》执行情况年度审查会议和其他相关论坛提供支助，并在这方面感谢已向信托基金提供自愿捐款的国家；

30. 请秘书长在题为“《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执行情况审查和协调”的分项下，向理事会 2014 年实质性会议提交一份关于《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进展报告。